臺北市116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貳、目的：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及服務熱忱。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肆、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推薦

一、推薦對象：任職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含獨立進修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國立學校（含國立大學附設中小學、幼兒園）之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專任運動教練、軍護人員、園長及校長。

（一）參加第一階段評選：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

1.未曾獲頒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優良教師或特殊優良教師者。

2.曾獲頒本市特殊優良教師獎項，本次推薦之類組與原獲頒類組不同且滿五年以上者（111學年度（含）前獲頒特殊優良教師獎項者）。

3.曾獲頒本市優良教師獎項已滿三年者（113學年度（含）前獲頒優良教師獎項者）。

（二）申請逕行參加第二階段評選

1.曾獲頒本市優良教師但未獲選特殊優良教師者，符合本計畫推薦標準，得於獲獎後2學年內擇1學年度參加第二階段評選。

2. 116學年度受理114學年度、115學年度符合資格者。

二、推薦標準

（一）基本條件：連續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園）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年資採計至115年7月31日止。

（二）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三）特殊條件，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經推薦單位評估後，得優先推薦：

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

（四）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曾任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專任運動教練、軍護人員、園長或校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
6. 曾受刑事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7. 曾違反學術倫理。
8. 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推薦人數

（一）**各學校或市立幼兒園**得就本計畫所列各類別進行推薦，推薦總名額（不含申請逕行參加第二階段評選人數）依校（園）規模分為**60班（含）以上至多推薦3名**，**不足60班至多推薦2名**，另**附設高中職進修學校、進修部或附設幼兒園得分別酌增1名**，**校長類推薦人數不占學校名額**。

（二）**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得就本計畫所列類別推薦，**每類別推薦至多1人，至多3類別為限**。

四、推薦類別（**專任教師類組及導師類組請填附表1之1、學校行政類組請填附表1之2**）

類 組	特殊優良教師類別	師鐸獎身分類別	備 註
專任教師	一、語文與社會科學	教師	
	二、數學與自然科學	教師	含科技領域
	三、藝術藝能學科	教師、運動教練	含綜合活動領域、藝術、軍護、體育等
	四、輔導與特殊教育	教師	
	五、技職教育	教師	含國中，高中職（限技職專業類科）
	六、學前（幼兒）教育	教師	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導 師	七、導師	教師	
學校行政	八、學校行政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 含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主任 2. 不含校長
校 長	九、校長	校長	依本市116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評選實施計畫另案辦理

五、推薦程序及日期

（一）專任教師、導師及學校行政類

1. 各校（園）、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得於本實施計畫收件時間，115年12月29日（星期二）至1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間，提出推薦。

2. 各校（園）應公布實施計畫，由學生、家長、教師連署或校（園）長推薦教師人選，教師本人得自我推薦，推薦皆應填妥薦送表（如附表1之1或附表1之2），由學校校務會議、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私立幼兒園園務會議）擇一審查通過，並經校（園）長核定後推薦（如附表1之3）。
3. 經校（園）長依程序核定推薦之人選（含申請逕行參加第二階段評選人員），請各校（園）公布（含上網）5天後，將薦送教師名單於收件時間前繳交推薦資料。
4. 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推薦人選亦應填妥推薦表，並經該組織或基金會負責人核章後，於收件時間內提出推薦。
5. 推薦資料包含書面及隨身碟電子資料。
   (1) 書面資料含薦送表（如附表1之1或附表1之2及附表1之3**須核章**）各4份。
   (2) 隨身碟電子資料需含上開表件 WORD 檔和 PDF 檔以及佐證資料 PDF 檔（佐證資料限10筆，每個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總計不超過25MB，檔名須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3) 上開資料由各單位承辦人員或薦送教師親自送交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1081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士商路150號，以下同），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校長類：依本市116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評選實施計畫辦理。

伍、教育部師鐸獎初審推薦

一、推薦對象：須符合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推薦標準要件，獲選本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者或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包含校長類）且未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二、推薦及申請方式

（一）本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由本局組成之評選委員會，於評選特殊優良教師會議時，併同由特殊優良教師名單中提出本市參加師鐸獎初審之建議名單，爰不須另填寫師鐸獎推薦表，俟獲本市推薦後再行通知轉化填報師鐸獎推薦表。

（二）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且未獲教育部師鐸獎者，得逕行參加同一組別（教學組/行政組）師鐸獎初審，報名資料由各校承辦人員或參加初審者親自送交**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且未獲教育部師鐸獎者，得逕行參加同一組別（校長組）師鐸獎初審，報名資料由各校承辦人員或參加初審者親自送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四）依第二款或第三款報名者，應於**115年12月22日（星期二）至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繳交師鐸獎推薦表（如附表2）紙本各4份（需同隨身碟電子資料）。隨身碟電子資料需含上開表件 WORD 檔和 PDF 檔以及佐證資料 PDF 檔（佐證資料限10筆，每個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總計不超過25MB，檔名須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五）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陸、評選程序

由本局組成評選委員會，分設各評選小組，敦聘具有社會聲望、公正、專業素養人士或曾獲頒特殊優良教師獎、師鐸獎之得獎者擔任評選委員辦理評選，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

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評選程序如下：

一、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至多32名（各類別特殊優良教師人數至多8名為原則）

（一）專任教師、導師及學校行政類

評選分二階段辦理，評選實施計畫由本局另訂之。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訂於116年1月9日（星期六）前舉行。由評選委員針對薦送教師所送之薦送表暨佐證資料進行審查，評選出表揚人數2-3倍之「優良教師」進入第二階段評選。通過第一階段評選之優良教師名單，當日下午8時前於承辦學校及本局網站公告，並組評審小組，於116年1月18日（星期一）至2月25日（星期四）間，至通過第一階段優良教師之任教校（園）就推薦資料及人員進行實地訪查，俾獲選教師參與第二階段評選。
2. 第二階段評選採面談方式：訂於116年3月6日（星期六）舉行，評選出「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

（二）校長類：依臺北市116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評選實施計畫辦理。

二、教育部師鐸獎初審

（一）本市推薦審查採面談方式（不含校長類）辦理，並於116年3月6日（星期六）假士林高商舉行。校長類由本局依該類審查方式另行辦理。

（二）由獲選本學年度及曾獲得特殊優良教師送件者（含校長類）中，提出本市參加「教育部師鐸獎初審教師」建議名單。

三、公告

「優良教師」、「特殊優良教師」及「教育部師鐸獎初審教師」名單，於評選完成後公告於「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專屬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view/slhs116teacher）及本局網頁，並由本局發布新聞稿及函文至各校。

柒、辦理時程（校長類另案辦理）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評選活動		
收件	115年12月29日（星期二）至1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	士林高商
第一階段評選（書面審查）	116年1月9日（星期六）	士林高商
訪談小組訪察	116年1月18日（星期一）至2月25日（星期四）	通過書面審查教師之學校
第二階段評選暨師鐸獎初審（面談）	116年3月6日（星期六）	士林高商
師鐸獎決審備件	116年5月4日（星期二）前（暫訂，配合教育部師鐸獎期程修訂）	士林高商
表揚活動		
表揚典禮	116年9月	日期暫訂，由本局研議後另行通知獲獎人員。
感恩餐宴	116年9月	

捌、獎勵、表揚與任務

一、獲選「優良教師」者，核予嘉獎2次。

二、獲選「特殊優良教師」者，其獎勵、表揚措施與任務如下：

（一）核予記功1次，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並頒贈獎座1座暨獎狀1幀，每名提供獎金新臺幣1萬6,000元。

（二）得由本局部分補助安排出國教育考察。

（三）其得獎事蹟得由本局刊登於相關刊物內，相關網路網頁及各校刊物等。

（四）其應視需要於服務學校進行經驗分享，本局亦得安排至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師資培育機構或各級學校進行教學理念傳承。

（五）於尊重任教學校暨個人意願前提下，本局得優先遴聘其為本市種子教師暨輔導團輔導員。

（六）同時獲選「特殊優良教師」及「優良教師」者之敘獎採擇優核敘。

三、獲選「教育部師鐸獎初審」者，其獎勵、表揚措施與任務：

經本局推薦及獲選「教育部師鐸獎初審」者，其獎勵、表揚措施與任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一）獲師鐸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教育部頒贈師鐸獎獎座1座、獎狀1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記功1次。

（二）獲師鐸獎者由教育部安排出國考察，教育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三）得獎事蹟編印專輯。

（四）經本局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以教育部長名義頒給獎狀1幀，並由本局自行表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嘉獎2次，以資鼓勵。

（五）獲師鐸獎者由本局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四、辦理本案工作得力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玖、廢止推薦、追回獎項或取消入選資格

獲選之「優良教師、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教師」，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經查屬實者，得廢止推薦或追回其所獲之獎項或取消入選資格：

一、各校（園）、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就申請推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有不實或舛錯者，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所遴薦人員於本局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局；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並應報本局廢止其推薦。

二、經遴薦獲獎人員，其申請時原提供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致與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不符，或有第肆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獲獎資格；獲獎後有第肆點第二項第四款各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獲獎資格。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

三、第肆點第二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最近五年內之年限，於獲獎前，指受推薦日起算前五年至獲獎公告日；於獲獎後，指獲獎公告日起算後五年。

四、獲獎人員有第二款情事時，各推薦單位應主動通報本局。

五、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或至本局訪問之情事者，當提至評選小組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六、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推薦報部參加決審者，相關資料不予退還，請自留底稿。

壹拾、 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6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填表說明

一、 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

（一）專任教師、導師及學校行政類

1. 請推薦人填寫特殊優良教師薦送表（附表1之1或附表1之2及附表1-3）。送至各校（園）人事單位，並於彙整後提送學校校務會議或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私立幼兒園園務會議）審核。
2. 各校經校務會議或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私立幼兒園園務會議）所選拔之特殊優良教師，由學校（獨立幼兒園）完整填寫薦送表（附表1之1或附表1之2及附表1-3）。
3. 受薦送人繳交薦送表紙本4份、隨身碟電子資料含表件 WORD 檔和 PDF 檔及佐證資料 PDF 檔，於115年12月29日（星期二）至1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由各校承辦人員或薦送教師親送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1081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士商路150號）。
4. 電子檔資料全部放置於一個資料夾，資料夾檔名統一規格：校名+姓名（類別），例：陽光國中王小明（導師類）。送件時，承辦學校會收取4份紙本資料，將隨身碟電子資料儲存於電腦硬碟中，確認資料無誤後，歸還隨身碟，不收取光碟片。
5. 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

（二）校長類：依臺北市116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評選實施計畫辦理。

（三）表件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倘無相關資料請寫「無」。

（四）薦送表請使用A4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但以10頁為限。

二、 直接報名教育部師鐸獎初審者

（一）曾獲得特殊優良教師（含校長類）者，務必於師鐸獎推薦表「個人簡介」欄位標明獲得本市特殊優良教師之學年度。繳交師鐸獎推薦表（附件2）紙本4份、WORD 檔及 PDF 檔（隨身碟），於115年12月22日（星期二）至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繳交。 專任教師、導師及學校行政類師鐸獎初審者，報名資料請送至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1081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士商路150號）；校長類師鐸獎初審者，報名資料請送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8樓北區)。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承辦學校會將隨身碟電子資料儲存於電腦硬碟中，確認資料無誤後，歸還隨身碟，不收取光碟片。

（二）當年度榮獲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者，繳交師鐸獎推薦表電子檔資料至承辦人信箱（tc8690@gov.taipei），繳交期限為116年5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暫訂，得配合教育部師鐸獎期程修訂）。

（三）電子檔資料全部放置於一個資料夾，資料夾檔名統一規格：校名+姓名（類別），例：陽光國中王小明（師鐸獎）。

三、 無論報名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或直接報名教育部師鐸獎初審者，皆請填寫「繳交資料檢核表」（附表1），先行自我檢核。

附表1繳交資料檢核表

類別/收件	繳交資料	**送件人**檢核資料	**審查單位**檢核資料
特殊優良教師	□薦送表（書面）4份	□照片 □推薦單位核章 □每份 A4不超過10頁 □報名類別是否正確	□照片 □推薦單位核章 □每份 A4不超過10頁 □報名類別是否正確
	□電子檔	□薦送表 WORD 檔 □薦送表 PDF 檔 □佐證資料不超過10筆 □每筆佐證資料不超過10MB，總計不超過25MB □近3年內每週授課、減課節數參考資料，不超過10MB □資料夾檔名:校名+姓名（類別）	□薦送表 WORD 檔 □薦送表 PDF 檔 □佐證資料不超過10筆 □每筆佐證資料不超過10MB，總計不超過25MB □近3年內每週授課、減課節數參考資料，不超過10MB □資料夾檔名:校名+姓名（類別）
師鐸獎	□薦送表（書面）4份	□照片 □推薦單位核章 □每份 A3以4頁為原則 □報名類別是否正確	□照片 □推薦單位核章 □每份 A3以4頁為原則 □報名類別是否正確
	□電子檔	□推薦表 WORD 檔 □推薦表 PDF 檔 □佐證資料 PDF 檔不超過10筆 □每筆佐證資料不超過10MB，總計不超過25MB □資料夾檔名:校名+姓名（類別）	□推薦表 WORD 檔 □推薦表 PDF 檔 □佐證資料 PDF 檔不超過10筆 □每筆佐證資料不超過10MB，總計不超過25MB □資料夾檔名:校名+姓名（類別）

附表1之1

<table>
<tr><td colspan="7">臺北市116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薦送表
（專任教師類組、導師類組）</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出 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td><td>LINE I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5">請貼上彩色大頭照
電子檔</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4">（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td></tr>
<tr><td>服務學校
全稱</td><td>（例：臺北市00區00國民小學）</td><td>行政區</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校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任職時間</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任教科目</td><td>科　　年</td><td colspan="3" rowspan="3">兼任職務或校（園）長經歷</td><td colspan="2">年</td></tr>
<tr><td>科　　年</td><td colspan="2">年</td></tr>
<tr><td>科　　年</td><td colspan="2">年</td></tr>
<tr><td>薦送類別</td><td>（請擇一Ｖ選）
□語文與社會科學
□數學與自然科學
□藝術藝能學科
□輔導與特殊教育
□技職教育
□學前（幼兒）教育
□導師</td><td colspan="5">曾獲獎項：
□教育文化專業獎章：＿＿＿（年/學年）
□教學卓越獎：＿＿＿（年/學年）
□校長領導卓越獎：＿＿＿（年/學年）
□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年/學年）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年/學年）
□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年/學年）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年/學年）
□其他：
□無</td></tr>
<tr><td>是否曾獲教育部師鐸獎</td><td colspan="6">□否
□是，＿＿＿年度</td></tr>
<tr><td>是否曾獲本市特優教師獎項</td><td colspan="6">□否
□是，＿＿＿學年度＿＿＿＿＿＿ 類組＿＿＿＿＿類別</td></tr>
<tr><td rowspan="2">是否曾獲本市優良教師獎項</td><td colspan="6">□否
□是，＿＿＿學年度＿＿＿＿＿＿ 類組＿＿＿＿＿類別</td></tr>
<tr><td colspan="6">□申請逕行參加第二階段評選：
※曾獲頒本市優良教師但未獲選特殊優良教師者，符合本計畫推薦標準，得於獲獎後2學年內擇1學年度參加第二階段評選（116學年度受理114學年度、115學年度符合資格者）。</td></tr>
<tr><td>推薦人</td><td colspan="6">□教師本人自薦　□校（園）長推薦　□學生、家長、教師連署</td></tr>
</table>

個人簡介（第1人稱書寫，限200字）	
榮譽事蹟（最多10點，每點30字為限）	

具 體 優 良 事 蹟（可擇點敘寫，3,500字內）

（一）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二）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四）投注專業奉獻度、（五）對社會之影響度、（六）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其他優良事蹟。

佐證資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近3年內每週授課、減課節數（需上傳參考資料）

1.115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節數：
2.114學年度第2學期減課節數：
3.114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節數：
4.113學年度第2學期減課節數：
5.113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節數：
6.112學年度第2學期減課節數：
7.112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節數：

校內外擔任職務

【校內】
1. ○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
2. ○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
3. ○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

【校外】
1. ○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
2. ○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
3. ○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

擅長領域 （至多2項，每項以15字為限）	**1.** **2.**
教學理念 （請以一句話說明、形容，限50字以內）	
教育精神 （包含教學理念、教學方法、教學建言，請以第1人稱書寫，限500字以內）	
教育愛小故事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之令人難忘、感人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限700字以內）	

<table>
<tr><td rowspan="2">個人生活照
或沙龍照</td><td colspan="4">請貼上彩色生活照電子檔
（近半年正面近距離個人獨照）</td></tr>
<tr><td colspan="4">請貼上彩色生活照電子檔
（近半年正面近距離個人獨照）</td></tr>
<tr><td>推薦程序
（學校單位勾選）</td><td colspan="2">□業經本校校務會議或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園務會議審查決議，同意薦送。</td><td>日期</td><td></td></tr>
<tr><td rowspan="2">學校單位</td><td>承辦人</td><td>單位主管</td><td colspan="2">人事單位</td><td>校（園）長</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民間團體
基金會</td><td>負責人</td><td colspan="4">（經由民間團體、基金會薦送者，免經由學校行政程序，惟請函知受薦教師所屬學校）</td></tr>
</table>

1.各校（園）學生、家長、教師連署、校（園）長推薦教師人選後，填寫本表送交學校校務會議或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私立幼兒園園務會議）審查。

2.教師本人亦可自行填寫本表向學校自我推薦並經由學校校務會議或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私立幼兒園園務會議）審查。

3.經各校學校校務會議或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會議所選拔之特殊優良教師，由學校（獨立幼兒園）完整填寫本表，並將本表4份及電子檔隨身碟（內含表件WORD檔和PDF檔以及佐證資料PDF檔），於115年12月29日（星期二）至1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由各校承辦人員或薦送教師親送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1081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士商路150號）。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

4.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推薦教師人選，**務請函知其所屬學校**。

5.為便於資料整理暨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統一以電腦繕打並採A4格式列印，請勿使用浮貼資料，並以10頁為限。

6.本表為WORD檔，請至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下載。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slhs116teacher

附表1之2

<table>
<tr><td colspan="7">臺北市116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薦送表
（學校行政類組）</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出 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d>LINE ID</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請貼上彩色大頭照電子檔</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5">（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td></tr>
<tr><td>服務學校全稱</td><td colspan="2">（例：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td><td>行政區</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校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任職時間</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任教科目</td><td colspan="2">科　　年</td><td colspan="3" rowspan="3">兼任職務或校（園）長經歷</td><td>年</td></tr>
<tr><td colspan="2">科　　年</td><td>年</td></tr>
<tr><td colspan="2">科　　年</td><td>年</td></tr>
<tr><td>薦送類別</td><td colspan="2">學校行政類</td><td colspan="4">曾獲獎項：
□教育文化專業獎章：＿＿（年/學年）
□教學卓越獎：＿＿（年/學年）
□校長領導卓越獎：＿＿（年/學年）
□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年/學年）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年/學年）
□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年/學年）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年/學年）
□其他：
□無</td></tr>
<tr><td>是否曾獲教育部師鐸獎</td><td colspan="6">□否
□是，＿＿＿年度</td></tr>
<tr><td>是否曾獲本市特優教師獎項</td><td colspan="6">□否
□是，＿＿＿學年度＿＿＿＿＿＿ 類組＿＿＿＿＿類別</td></tr>
<tr><td rowspan="2">是否曾獲本市優良教師獎項</td><td colspan="6">□否
□是，＿＿＿學年度＿＿＿＿＿＿ 類組＿＿＿＿＿類別</td></tr>
<tr><td colspan="6">□申請逕行參加第二階段評選：
※曾獲頒本市優良教師但未獲選特殊優良教師者，符合本計畫推薦標準，得於獲獎後2學年內擇1學年度參加第二階段評選（116學年度受理114學年度、115學年度符合資格者。）。</td></tr>
<tr><td>推薦人</td><td colspan="6">□教師本人自薦 □校（園）長推薦 □學生、家長、教師連署</td></tr>
</table>

個人簡介（第1人稱書寫，限200字）	
榮譽事蹟（最多10點，每點30字為限）	

具 體 優 良 事 蹟（可擇點敘寫，3,500字內）

（一）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二）行政領導、教學領導、（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四）投注專業奉獻度、（五）對社會之影響度、（六）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其他優良事蹟。

佐證資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近3年內每週授課、減課節數（需上傳參考資料）

1.115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節數：
2.114學年度第2學期減課節數：
3.114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節數：
4.113學年度第2學期減課節數：
5.113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節數：
6.112學年度第2學期減課節數：
7.112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節數：

校內外擔任職務

【校內】
1. ○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
2. ○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
3. ○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

【校外】
1. ○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
2. ○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
3. ○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

擅長領域 （至多2項，每項以15字為限）	**1.** **2.**
教學理念 （請以一句話說明、形容，限50字以內）	
教育精神 （包含教學理念、教學方法、教學建言，請以第1人稱書寫，限500字以內）	
教育愛小故事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之令人難忘、感人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限700字以內）	

<table>
<tr><td rowspan="2">個人生活照
或沙龍照</td><td colspan="4">請貼上彩色生活照電子檔
（近半年正面個人獨照）</td></tr>
<tr><td colspan="4">請貼上彩色生活照電子檔
（近半年正面個人獨照）</td></tr>
<tr><td>推薦程序
（學校單位勾選）</td><td colspan="2">□業經本校校務會議或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園務會議審查決議，同意薦送。</td><td>日期</td><td></td></tr>
<tr><td rowspan="2">學校單位</td><td>承辦人</td><td>單位主管</td><td>人事單位</td><td>校（園）長</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民間團體
基金會</td><td>負責人</td><td colspan="3">（經由民間團體、基金會薦送者，免經由學校行政程序，惟請函知受薦教師所屬學校）</td></tr>
</table>

1.各校（園）學生、家長、教師連署、校（園）長推薦教師人選後，填寫本表送交學校校務會議或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私立幼兒園園務會議）審查。

2.教師本人亦可自行填寫本表向學校自我推薦並經由學校校務會議或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私立幼兒園園務會議）審查。

3.經各校學校校務會議或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會議所選拔之特殊優良教師，由學校（獨立幼兒園）完整填寫本表，並將本表4份及電子檔隨身碟（內含表件WORD檔和PDF檔以及佐證資料PDF檔），於115年12月29日（星期二）至1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由各校承辦人員或薦送教師親送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1081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士商路150號）。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

4.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推薦教師人選，**務請函知其所屬學校**。

5.為便於資料整理暨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統一以電腦繕打並採A4格式列印，請勿使用浮貼資料，並以10頁為限。

6.本表為WORD檔，請至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下載。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slhs116teacher

附表1之3

<table>
<tr><td colspan="2">推薦單位審查情形（符合推薦資格請勾選）:</td></tr>
<tr><td>本案已於 年 月 日
行政會議（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
校務會議（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td><td rowspan="2">被推薦人簽名:

承辦人簽章:

人事（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td></tr>
<tr><td>被推薦人無實施計畫第肆點第二項第（四）款所列消極條件（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td></tr>
</table>

附表2

116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112年12月版）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推薦順序**	（排序不得重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歲	**性　別**	□男　□女	**被推薦人照片（請上傳電子檔）** 請提供下列照片，照片清晰度要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佳： 1、**最近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張之電子檔**，檔案大小為800KB～4MB，檔案型態為 JPG 檔。 2、**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大小為3MB～8MB，檔案型態為 JPG 檔。	
聯絡電話	日間：(　　)　　－　　轉		夜間：(　　)　　－　　轉				
	手機：		E-mail：				
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是（並同意本部將□日間電話□夜間電話□手機□E-mail 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請複選） □否							
通訊地址	□□□□□（請詳填郵遞區號、鄉市鎮區、里鄰）						
服務學校全稱	**服務學校全稱：**（請填學校全名，例：　　市　　區　　國民小學）	**最高學歷**	（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學位，例：國立　　大學　　研究所碩士，字數含標點符號限2～30字以內）				
職稱	（請填完整職稱，例：教師兼總務主任，字數含標點符號限20字以內）	**參加組別**	（請依優良事蹟係屬行政類或教學類擇一選填） □行政組 □教學組				
身分別	□校（園）長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教師 □軍護人員 □運動教練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特殊身分別**	□原住民 □客家人 □新住民 □非前開3類身分				
服務年資	年　　月（統計至116年7月31日止）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年　　月（統計至116年7月31日止）				
經歷	（最多5項，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限200字以內，以服務單位及職稱為主） 1. 2. 3. 4. 5.						
個　人　簡　介							
（請以第一人稱撰寫，字數含標點符號限200字以內）							
榮　譽　事　蹟							
（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最多10項，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限30字以內，如獲獎將放入師鐸獎芳名錄）							
具體優良事蹟說明 **請務必依參加組別就下列面向敘寫具體績優事蹟，可擇點敘寫（字數含標點符號限3,500字以內）：** **一、行政組**：（一）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二）行政領導、教學領導。（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四）投注教育奉獻度。（五）對社會之影響度。（六）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其他。 **二、教學組**：（一）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二）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四）投注教育奉獻度。（五）對社會之影響度。（六）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其他。			**具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 **系統可上傳10項佐證資料，說明如下：** 1、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說明之字數含標點符號限20字以內。 2、佐證資料請掃描成 PDF 電子檔，每個資料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總計不超過25MB，不接受紙本資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擅　長　領　域
（至多2項，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限15字以內） 1. 2.
教　育　理　念
（請以一句話說明、形容，字數含標點符號限50字以內）
教　育　精　神
（包含教學理念、教學方法、教學建言，請以第一人稱撰寫，字數含標點符號限500字以內）
教　育　愛　小　故　事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之令人難忘、感人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字數含標點符號限700字以內）
得　獎　感　言
（字數含標點符號限700字以內）

推　薦　單　位（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							
推薦單位							
推薦理由	（字數含標點符號限900字以內）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初　審							
初審機關（單位）							
初審意見	（字數含標點符號限900字以內）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初審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實　地　訪　查			
符合「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第2款或第3款目次	□積極條件第　　目 □特殊條件第　　目	**實地訪查日期**	年　　月 日
已查證「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第4款各目情形	**□已查證無「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第4款消極條件各目情形之一（含尚在調查階段者）：**1.曾體罰學生。2.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3.具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或第21條所定情事之一。4.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5.曾任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校長或園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6.曾受刑事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5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7.曾違反學術倫理。8.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訪查對象	（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字數含標點符號限100字以內）		

訪查委員	（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
訪查結果綜合評語	（字數含標點符號限2,000字以內）

填表注意事項：

1、本表係以初審機關（單位）人員填報良師興國管理系統內容角度為主，紙本報部資料請以系統列印並以 A4提供（簽章正本），各初審機關（單位）可依初審需求自行增加欄位（如推薦學校用印處），以提供被推薦人員使用。

2、請提醒被推薦人依本表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提交之電子檔規格、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需符合規定，避免後續無法於良師興國管理系統完成上傳，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另所提供資料（含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爰請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

3、請由初審機關（單位）人員將本表內容、照片、佐證資料等檔案統一上傳至良師興國管理系統（https://eduteawebnew.mcu.edu.tw/tracko/login），並於送出前再次確認各項欄位資料之完整性及皆已確實完成填寫。

4、被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師鐸獎填表說明

一、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依本實施要點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人數，人數在2名以上者，**務必在「推薦順序」欄位內註明優先順序（排序不得重複）**，以作為決審審議時之參考，並請填寫**初審意見等欄位（1頁以內）**。

二、 本表格一律使用**A3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但以4頁（不含初審意見）為原則**。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字型限制：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字體大小：12。3.行距：單行間距。

三、 推薦表右上角請置入當事人近半年彩色大頭照之電子檔。

四、 另為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獲獎者簡介資料於表揚典禮中播放，請提供近半年「彩色大頭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五、 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並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為避免初審單位填報系統時因字數過多時無法暫存（超過預設數3倍以上字數）或無法上傳檔案等問題，敬請受薦人員提交電子檔須符合字數限制。

六、 從109年度起，師鐸獎填報作業改以線上化作業，請受薦人員提交之電子檔及紙本推薦表中勿直接插入圖片或改變資料格式，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 PDF 檔，每位受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每個資料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總計不超過25MB，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七、 推薦表之推薦單位（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須撰寫推薦理由；初審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相關單位）須寫推薦理由、初審意見、實地訪查結果及綜合評語等資料，簽章後正本送至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決審事宜。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八、 推薦表、個人照、學生互動照片、佐證資料等電子檔案，請初審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相關單位）統一上傳至教育部良師興國網站之管理系統（網址：http://excellentteacher.moe.edu.tw/）。